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##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（桂建華代）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黃其彥、曹立妍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（李慶長代）、陳恩航、汪瑞芝、蕭幸金、李志偉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林盈鈞、張旭華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         實到：27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李明才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盧晴鈺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（無決議案）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有關特色招生各系所目前初步回應皆無意願辦理，但幾經思量，若全校全採取免試入學，則十年後，北商榮譽名號可能將不復見，且有關免試入學是否能完全吸收到優秀學生，尚是疑慮，故仍請大家慎重考慮。本校企管系已有五專菁英班，而國際商務系及應用外語系之同學英文程度較高，故現將規劃至少請企管系、國商系、應外系參與特色招生。特色招生可規劃五專前三年將加強英文課程，此對家長會有吸引力，或目前研發處發展國際交流，本校外籍生已有 20 幾位，本校政策欲尋訪歐洲國家（德國、荷蘭、法國）學校進行交換生交流，以交換生方式出國，以本國學費就讀國外學校相對上較便宜，此對學生亦有誘因，現在學生對交換生這風氣興趣較濃，此對提升本校英語程度亦有幫助。一年若有 50 個外籍生名額將拆成兩班，亦可規劃本校學生與外籍生隨班附讀或併班，以加強同學英文交流機會，此都可做

為本校招生特色。另現尚還餘一科系名額，再請各系科  
續斟酌考量參與意願，會後再與教務處反應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。

體育室：在此呼籲各單位若有辦理招生或接招生考試之情事，  
請會簽體育室，因若體育室有接辦活動或校隊練習，  
因考試時外場不能有比賽或練習，若兩相撞期將形成  
困擾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38381 號函(如附件 1)，本校應於 102 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」之申請，以自主性的完成本校自我評鑑，並依結果向教育部申請免評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 另依教育部「大學評鑑辦法」(如附件 2)及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(如附件 3)等相關規定，並參考他校辦法，據以修訂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 4、5)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並陳請校長  
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六款修正如下：

第三條

為督導、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由校長、副校長及校內外共 9 至 11 位指導委員組成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，並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組成，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委員聘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，視情況得召集會議。

…

第九條

…

六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。

...

(二) 案內文字若有關會計單位名稱，請修正為主計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二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查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，前經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 97 年 8 月 22 日以本校北商技人字第 0970006934 號函送各單位施行在案。

(二) 茲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人(一)字第 1010207226 號書函送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二條修正一案，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委員人數調整為 15 至 21 人，以單數組成；本校應配合修正部分，臚列如下：

1. 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(原訂為 13 人)，並同步修正各類代表之人數。
2. 依上開修正案，明訂第 1 項第 1 款「學校代表」之教師代表人數為 5 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人數為 1 人。
3. 明訂第二款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」任一代表當選人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
4. 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「教育部遴派之代表」人數為 3 人。
5. 另依規定增列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，且各類代表任一性別均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 檢附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」暨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人事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二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查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，前經 97 年 6

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於 97 年 8 月 22 日以本校北商技人字第 0970006934 號函送各單位施行在案。

(二)茲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人(一)字第 1010207226 號書函送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二條修正一案，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，委員人數調整為 15 至 21 人，以單數組成；本校應配合修正部分如下：

- 1.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（原訂為 13 人），並同步修正本會各類代表之人數；至「教育部遴派之代表」人數配合修正為 3 人。
- 2.明訂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」任一代表當選代表與候補代表各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
- 3.復依體例，將阿拉伯數字部分，一律修正為國字。
- 4.另依規定增列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，且各類代表暨候選人任一性別均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檢附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」暨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各乙份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  
決議：

(一)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二條第三款修正如下：

第二條

...

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：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，建議任一性別至少一人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020057260F 號函辦理。

(二)因教育部檢送修正後之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

及監督辦法」第八、九、十二、十三點，其中八、九點移請人事室就相關法規衡酌處置，另第十二、十三點與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十八、十九點相關，故本室修訂之(詳如附件)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  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十八、十九點修正如下：

十八、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須由本校統籌運用，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。

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並須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本校資源情形，由本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，節餘款，得由本校及負責辦理之系(科)、所等單位支配運用。

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，應經本會議審議通過。

十九、本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，須合理控制成本，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，提列行政管理費，由本校統籌分配運用，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，由本校及負責辦理之系(科)、所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，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，應經本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(二) 修訂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傑出教學助理審查項目及標準：

修訂該獎勵評分表及配分標準：

1. 按時繳交工作紀錄表(每月)、服務意見調查表(1 學期 1 次)及滿意度調查表(1 學期 1 次)，並將其工作情形或學習心得建置於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(e-portfolio)中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進修推廣部提：修訂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提案三之決議，有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收入，列為進修推廣教育收入，並循程序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。
- (二) 本要點草案(如附件一，P2-3)係依據本校 102 年 3 月 25 日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」決議，及參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訂，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二，P4)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  
決議：

- (一) 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二點修正如下：  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、研習、訓練及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，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。
- (二) 案中法規文字若有提及「會計室」請一併修正為「主計室」。
- 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軍訓室提：修訂本校「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日前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軍(一)字第 1010197908C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修正案，修正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。修定要旨為因應教育部組織再造，調整相關單位名稱。案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，簽奉校長核定後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 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學(一)字第 1020059317 號復函(如附件一)，請本校將案內「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」。(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二)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人事室提：訂定本校「暨附設學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本校現行職員出勤規定係沿用專科時期所訂相關規定辦理，近年因部份規定更迭，如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職員彈性調整寒暑假上班措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有關加班申請及補休假等新頒規定。
- (三) 為使本校職員出勤管理更臻明確，以維護良好辦公品質並配合 102 學年度平鎮校區進駐，經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等規定，參考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等校作法，研擬本校職員出勤管理要點(草案)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案內文字各單位若有意見，請於 3 日內向人事室反應。

提案九、學生事務處提：有關學生會請求學校代發學生會費繳費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促進學生會健全運作，建請由學校代發學生會費繳費單，提高學生會費繳納人數比例。
- (二) 預期將可提高學生會費收入，並可由學生會費補助社團活動，活絡社團發展。
- (三) 為使本案順利推行，懇請本校總務處、主計室協助辦理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會後與主計室及總務處研議，後續請以簽辦方式處理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